

112年度第1季法務部矯正署雲林監獄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2年4月11日

一、委員組成

召集人：楊文榮

委員：曾淑萍、方志源、葉寶專、林堯順(請假)、林銘珠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本季視察重點

辦理參訪戒護區及收容人楊○誠(下稱楊員)再次申請面見外部視察小組。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

1. 因應本季視察重點，為使新任委員能更瞭解監方之事務管理，對視察業務有更好的互動與建議，進行實地認識戒護區環境，了解收容人生活環境、設施及職員執勤現況。

楊召委：本次會議雖新聘林委員另有要事，無法與會，惟前次會議已決議將已延期之訪視戒護區行程於本次會議辦理，林委員訪視部分另行安排。

2. 本小組於該季遇收容人楊員再次申請面見外部視察小組，討論情形如下：

楊召委：請上次有與楊員訪談之委員提供回饋意見：

方委員：上次訪談因面臨第2屆小組初成立，時間較為匆促，致楊員稱資料準備不齊全，惟楊員所述與監方整理其意見箱投書情形及向其他單位陳情歷程內容大致相符，僅少數略有不同，並反應下次申請面見時會準備完整書面資料供外部視察委員參考。另請監方提供楊員是否有因違規案件至違規房？

監方回應：經查，楊員未曾因違規案件而進入違規房，惟有因其自述焦慮、躁鬱及暴力傾向已維持一個多月之原因至隔離保護房。

葉委員：上次訪談所提事項，是否有相關回覆及回覆方式為何？另就陳情事項，監方是否均有依其陳情內容(如熱水提供)進行改善？又楊員經常性提出陳情案是於中風前或中風後？

監方回應：

- (1)上次訪談結束後，小組會議決議因楊員提出將再次申請面見，故僅就委員之建議事項回應情形提供小組參考，並於再次申請面見時，如楊員有提供書面資料，始一併辦理。另就回覆方式，可以外部視察小組名義書面函覆或以書信方式，經委員書寫並署名、密封，請本監總務科協助送達，亦可指派委員代表親送。
- (2)本監會依陳情內容所示，指定業管科室回應，並簽請典獄長批示，如可行，均會就相關建議事項提出改善作為；如否，亦會將相關法規、函示規定等，製作書面函覆陳情人陳情案之辦理情形。
- (3)依本監整理之陳情歷程，楊員於111年2月14日向監察院提出本監未依規定供應熱水，致其引發梗塞性腦中風，從上開始點前推共陳情6件，從前開始點迄今共陳情4件，故其經常性陳情應與中風案件無關，而是慣常為之。

楊召委：經小組決議

- (1)參訪行程除未與會之林委員外，其餘委員同意訪談收容人，請監方協助提帶收容人，並依監看而不與聞之方式辦理訪談事宜。
- (2)訪談楊員案，本小組於書面回覆時，可從中提供醫療、處遇及諮商等相關客觀建議，如定期檢查中風後身體狀況之持續追蹤及是否影響其身心狀況，讓醫生對症下藥，以穩定其情緒並降低楊員發作之頻率。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參訪戒護區	為讓新任委員能更瞭解監方管理事務，對視察業務有更好的互動與建議，進行實地認識戒護區環境，了解收容人生活環境、設施及職員執勤現況。	感謝監方黃秘書及幹部引領入戒護區參訪的介紹，瞭解收容人起居環境、休閒、伙食、工場作業情形，監方用心規劃環境清潔，考量防疫感控運作，監外作業收容人舍房適當調整，減少群聚機會。
2. 收容人楊○誠再次申請面見外部視察小組	除未與會之林委員外，其餘委員同意訪談收容人，請監方協助提帶收容人，並依監看而不與聞之方式辦理。	有五位委員參加訪談楊姓收容人，委員傾聽楊員表達問題癥結，且用書面提出四點訴求。問題有關監方管理機制，已請監方提供相關管理規範準則，委員以書面資料

		回覆楊員。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1	4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112	1	-	-	本季無管考建議。

五、附件會議紀錄1份